

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龙政办发〔2023〕39号

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《关于促进龙游县文旅 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、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直属各单位：

《关于促进龙游县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促进龙游县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意见

为加快打造“诗画浙江 活力浙江”大花园核心景区的精品景区，进一步推动龙游区域明珠城市建设，促进龙游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和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发展，特制定本政策意见。

一、丰富旅游业态

（一）促进重大项目投资。对投资 0.5 亿元—1 亿元的文旅项目建设用地给予优先保障，对投资 1 亿元以上的重大文旅项目，在保障项目建设用地基础上实行“一事一议”。

（二）推进旅游专项补助。对现有的旅游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、旅游重大项目等进行改建、扩建的，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200 万元的，按固定资产投资额 10% 给予补助，单个文旅企业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，年度补助不超过 3 个。对列入民生实事清单的文旅体场地建设单位，按照投资额度进行补助，最高补助不超过投资总额的 50%。

（三）提升民宿品质

1. 星级民宿。对连续合法经营 6 个月以上的民宿，根据《龙游县民宿等级评定标准》申请民宿等级评定，评定验收后达到一、二、三星级及以上标准的，按照房间数分别给予 0.2 万元/间、

0.5 万元/间和 1 万元/间奖励。

2. 品牌培育。对获得省级白金宿、金宿、银宿级民宿的，分别给予民宿业主 20 万元、15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对新评定为省级文化主题（非遗）民宿的，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对新评定为“浙韵千宿”品牌民宿的，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新评定为省级白金宿、金宿、银宿级民宿，省级文化主题（非遗）民宿、“浙韵千宿”品牌民宿的，奖励资金按 5:3:2 比例自当年起分三年完成兑现。省白金宿、金宿、银宿级和文化主题（非遗）民宿经复核保留原有等级的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4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和 3 万元。资金兑现过程中，出现破产、倒闭、停业或被有关部门降级、取消等级的，未兑现资金终止兑现。

3. 民宿集聚发展。对星级民宿 10 户（含）以上，且总床位数 100 张（含）以上、总餐位数 300 个（含）以上的民宿集聚培育村，经市民宿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后，一次性给予村集体 30 万元奖励。奖励重点用于停车场、标识标牌、游客服务中心、旅游景观小品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。

（四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（镇）。对新评定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、重点村的，分别给予创建主体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、10 万元；对新评定为省金 3A 级景区村庄的，给予创建主体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（五）乡村旅游市场化运营。推动乡村旅游运营团队化、专

业化管理，对符合省市乡村旅游运营相关要求且主动申报的运营主体，每年开展乡村旅游运营综合评估，按照当年度乡村旅游经营性收入、社会效益等进行综合排名，对排名全县前列的乡村运营主体进行差异化补助，每年安排 90 万元。

二、强化旅游营销

（六）拓展客源市场

1. 对组织外地旅游团队（10 人（含）以上）在本县游览 A 级旅游景区、工业旅游示范基地、特色旅游点 3 个（其中 A 级旅游景区不少于 2 个），或游览 2 个售票 A 级旅游景区，并在县内宾馆、酒店、民宿等住宿业场所住宿，年度接待游客人数 0.2 万人（含）以上的，经第三方审计通过后给予奖励：

住宿 1 晚的，给予 35 元/人奖励，连续住宿 2 晚的，给予 50 元/人奖励，连续住宿 3 晚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 65 元/人奖励。其中，在四星级及以上酒店、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酒店、金宿级及以上民宿和库内限上住宿业企业住宿的，另外再给予每人每晚 15 元奖励；在三星级酒店、银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酒店、银宿级民宿和库内限下住宿业样本单位住宿的，另外再给予每人每晚 10 元奖励。

2. 对一次性引进 500 人（含）以上旅游专列，在县内宾馆、酒店、民宿等住宿业场所住宿 1 晚（含）以上，且在本县游览 A 级旅游景区、工业旅游示范基地、特色旅游点 3 个（其中 A 级旅

游景区不少于 2 个), 或游览 2 个售票 A 级旅游景区, 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3. 对引进 1000 人 (含) 以上的大规模组团, 在县内宾馆、酒店、民宿等住宿业场所住宿 1 晚 (含) 以上, 且在本县游览 A 级旅游景区、工业旅游示范基地、特色旅游点 3 个 (其中 A 级旅游景区不少于 2 个), 或游览 2 个售票 A 级旅游景区, 一次性给予 8 万元奖励。

4. 鼓励开展团队自驾旅游, 一次性组织自驾车辆 30 辆 (含) 以上且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, 在县内宾馆、酒店、民宿等住宿业场所住宿, 且游览 2 个售票 A 级旅游景区, 住宿 1 晚的给予组织方每辆车 150 元奖励, 住宿 2 晚及以上的给予每辆车 200 元奖励。

单个旅行社地接奖励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, 引进旅游专列、大规模组团需提前两天向县文广旅体局报备。

同一个团队只能计算一次人数, 不能拆分。向龙游输送县外游客团队与县内旅行社地接团队属于同一团队的, 人数不予重复计算, 只计入县内旅行社地接奖励。

5. 鼓励宾馆、酒店、民宿等住宿业单位开展旅游营销和市场拓展, 对引进县外 50 人 (含) 以上团队 (党政机关主办的除外) 来龙举办会议、培训、团建、赛事活动并住宿, 且年度接待团队游客人数 0.5 万人 (含) 以上的, 经第三方审计通过给予奖励: 住宿一晚的, 给予 30 元/人奖励, 连续住宿 2 晚的, 给予 40 元/

人奖励，连续住宿3晚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50元/人奖励。单个住宿业单位奖励年累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（七）旅游营销推介

1. 文旅企业参加由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博览会、交易会、推介会等展会活动，展销人员往返交通费、住宿费给予50%补助。展示人员和展演人员往返交通费、住宿费按实报销，并给予180元/天的差旅补助。对参加省外、省内市外、市内县外、县内博览会、交易会、推介会等展会企业（企业支付展位费），每个展位分别给予1500元、1000元、500元、300元一次性补助，每家企业单次补助不超过3个展位。

2. 鼓励支持乡镇（街道）、文旅企业举办多形式宣传营销推广、旅游节庆、非遗民俗等文旅活动，对年活动费用累计1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单位，给予活动费用30%比例补助，同一主体年度累计补助不超过15万元，提前两天向县文广旅体局报备。

三、鼓励品牌创建

（八）景区品牌升级。创成国家5A级、4A级、3A级旅游景区，分别给予1000万元、200万元、50万元奖励，资金按5:3:2比例分三年完成兑现。奖励政策兑现期内，如在市级及以上景区复核中，被书面通报或警告的，扣除复核当年相应奖励额度资金；被摘牌的，未兑现资金终止兑现。国家5A级、4A级、3A级旅游景区通过复核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、3万元、1万元奖励。

（九）旅游度假区建设。对新评定为国家级、省级旅游度假区的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，资金按 5:3:2 比例分三年完成兑现。奖励策兑现期内，如在省级及以上复核中，被书面通报或警告的，扣除复核当年相应奖励额度资金；被摘牌的，未兑现资金终止兑现。国家级、省级旅游度假区通过复核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 2 万元、1 万元奖励。

（十）旅行社品质提升。对新评定为五星级、四星级品质旅行社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对通过复评的五星级、四星级旅行社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1 万元、0.5 万元奖励。

（十一）提升旅游饭店（酒店）品质

1. 对新评定为金树叶级（金桂级）、银树叶级（银桂级）绿色（品质）饭店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

2. 对新评定为金鼎级、银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。

3. 对新评定为五星、四星、三星级酒店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、50 万元、30 万元奖励。

项目投资协议已明确建设等级并享受招商引资政策的，不再享受本条政策。

（十二）“文旅体+”创建。对新评定为工业旅游示范基地、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、旅游科技示范园区、休闲旅游街区、研学旅游基地（营地）、采摘游体验基地、文化产业示范基

地、红色旅游教育基地、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等国家级、省级“旅游+”示范类称号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对新评定为省三星、二星、一星露营地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，对新评定为市三星、二星、一星露营地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、2 万元奖励。

四、加强文旅企业培育

（十三）文旅企业提升。对新评定为领军型文旅企业的，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，对新评定为骨干型、新锐型文旅企业的，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（十四）“百县千碗”培育。对新评定为省级“百县千碗”美食小镇、美食街区、旗舰店、美食体验（示范）店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创建主体 20 万元、15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奖励。

（十五）文旅 IP 创建。对新评定为省级示范级、创建级文旅 IP 企业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

五、注重人才培育

（十六）人才培训。开展文旅服务、旅行社管理、酒店接待、礼仪养成、安全生产等业务培训及演练，费用由全域旅游专项资金列支。

（十七）导游人才培育。对新取得国家高级、中级、初级和外语导游员资格，在省内旅游企业服务满 1 周年（含）以上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1 万元、0.5 万元、0.2 万元和 0.2 万元奖励。

对取得全国导游资格证，在龙游从事专职导游 1 年以上、每年累计地接带团数量 100 个以上、无重大投诉的导游，满 1 年、2 年、3 年（3 年及以上）的，分别给予 0.5 万元、1 万元、2 万元奖励。对新获评衢州市“金牌导游”和“明星导游”的，按市奖励标准 50% 进行奖励。对在国家、省级文旅部门组织的导游技能比赛、讲解员大赛中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（或相应等次奖项）的，国家级一次性奖励 2 万元、1 万元、0.5 万元，省级分别一次性奖励 1 万元、0.5 万元、0.2 万元。

（十八）酒店服务人才培育。对在国家、省级文旅部门组织的酒店服务技能个人赛、团体赛中，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（或相应等次奖项）的个人或团体给予奖励，国家级一次性奖励 2 万元、1 万元、0.5 万元，省级一次性奖励 1 万元、0.5 万元、0.2 万元。

（十九）美食人才培育。对在国家、省级文旅部门组织的厨艺、菜式大赛、美食评选评比等美食活动中，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（或相应等次奖项）的，国家级一次性奖励 2 万元、1 万元、0.5 万元，省级一次性奖励 1 万元、0.5 万元、0.2 万元。获得国家、省级“十佳”奖励的，国家、省级分别一次性给予 0.5 万元、0.2 万元奖励。获得国家级、省级美食技术职称的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0.5 万元、0.2 万元。

（二十）民宿管家人才培育。对在国家、省级文旅部门组织的民宿管家技能大赛中，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（或相应等次奖项）

的，国家级一次性奖励 2 万元、1 万元、0.5 万元，省级一次性奖励 1 万元、0.5 万元、0.2 万元。县域内民宿从业人员在浙江省乡村民宿伴手礼大赛中获奖的，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奖励。

（二十一）文创产品开发人才培育。对文创产品（旅游类）获得国家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（或相应等次奖项）的创作人员，一次性给予 6 万元、4 万元、3 万元奖励；省级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（或相应等次奖项）的，一次性给予 3 万元、2 万元、1 万元奖励；市级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（或相应等次奖项）的，一次性给予 2 万元、1 万元、0.8 万元奖励；对于拥有知识产权的各类创意及衍生产品，年纳税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，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。

六、健全服务体系

（二十二）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。新（改、扩）建旅游厕所通过 3A 等级验收的，一次性给予项目业主 3 万元/个奖励。等级提升为示范性旅游厕所的，给予项目业主 2 万元/个奖励。新（改、扩）建旅游驿站通过省一级、二级、三级验收的，一次性给予项目业主 5 万元、3 万元、1 万元奖励。

（二十三）农家乐品质提升。新评定为省五星、四星级农家乐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3 万元、2 万元奖励。

（二十四）旅游商品开发。在国家、省级旅游商品评选或大赛中获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（或相应等次奖项）的，国家级每件一次性给予 2 万元、1 万元、0.5 万元奖励，省级一次性给予 1 万

元、0.5万元、0.2万元奖励。

（二十五）文旅消费区建设。对新评定为国家、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的创建主体，一次性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

七、附则

1. 凡同一事项符合县级多项优惠政策的，按就高原则实施，等级提升的给予级差额度奖励。

2. 对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、重大旅游服务质量责任投诉事件且被查实、重大违法行为，给我县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，取消当年政策享受资格。发现弄虚作假骗取政策奖励的，取消当年起3年享受政策的资格。

3. 本政策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，2023年1月1日起，符合条件的参照本政策执行。本政策出台后，原全域旅游奖励办法与本政策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本政策意见为准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。

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4日印发
